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付万军副董事长、张旭光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林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6,571.3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其中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租赁”）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海航控股、北京凯京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京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近日已进行终审判决，现将案件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广州高新区租赁与首都航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飞机发动机由海航控股所有，海航控股于2018年将该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京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于2021年3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广州高新区租赁向首都航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金额为6,713,360.44元。破产管理人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49,177,023.49元。

因不认可债权人审核结论，广州高新区租赁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涉案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其与首都航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法有效，首都航空尚欠租金6,713,360.44元；海航旅游对首都航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确认海航控股对涉案飞机发动机不享有所有权，海航控股将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京公司的行为无效。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对被告首都航空享有债权65,040,678.98元；
 2.确认海航旅游对被告首都航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本项判决

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3.驳回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370,366.08元，由被告首都航空、海航旅游负担366,575.8元，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3,791元。

一审判决做出后，广州高新区租赁对判决结果不服，向海南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基于本项判决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的内容，维持第二项其他判决内容；
 2.请求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对涉案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
 3.请求判令广州高新区租赁对涉案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因海航集团系列破产重整案已成功，广州高新区租赁享有普通债权优先受偿权65,040,678.98元；
 4.请求判令首都航空、海航旅游共同承担广州高新区租赁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因诉讼费发生的必要费用（暂计为301,058元）；
 5.请求判令首都航空、海航旅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上诉费。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高院于2023年2月15日做出（2022）琼民终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广州高新区租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68,508.68元，由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对涉案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未造成财产损失。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是否还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6.3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中期票据”）。2023年2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其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按2023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760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2038149

4.最新信用评级状况：无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蔚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筹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蔚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约》，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在此项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2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发行后，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6.3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附属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授权发行境外债务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旗下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责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2,19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2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8%及17.60%。

上述担保总额包括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3-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

方朝阳先生，独立董事，宋浩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各一人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副董事长由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各一人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王亚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雪泉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君康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等职。

王亚杰先生和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待解除的情况。

董亚东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君康科技集团MIPBG财务部财经专员、成本主管，海航控股集团财务经理，嘉盈门窗有限公司总裁，总裁助理等职。

董亚东先生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待解除的情况。

董亚东先生目前尚无配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梁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冯利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梁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副董事长由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各一人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雪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王亚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雪泉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君康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等职。

王亚杰先生和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待解除的情况。

董亚东先生目前尚无配偶。